**亚里士多德在《范畴学》中区分了三种概念：同名同义，同名异义，同源派生。**

**1、同名同义（synonymy）：在不同命题中充当谓词，内涵完全相同，单义性(unirocity)概念  
2、同名异义（homonymy）：在不同命题中充当谓词，内涵不同，多义性(equivocity)概念  
3、同源派生：同一概念在不同意义之中，有一个核心意义，而其它所有意义都与核心意义相关，故可以在不同命题中呈现不同的意义。**

**同时，亚里士多德提出了十大范畴（1. 本体 2.数量 3.性质 4.关系 5.地点 6.时间 7.状态 8.具有 9.主动 10.被动）**

**亚里士多德提出：存在并不是一个实在的谓词，而存在一种单纯的设定（在时空当中显现），并没有告诉我们事物（事物的本质）是什么**

**亚里士多德的定义规则中规定了种的谓述规则：种=种差+属（例如 ： 人是理性的动物）**

**亚里士多德提出：存在不是一种属。这样一个论述可以从内涵和外延两个方面来进行证明。**

**通过这样一个证明，即可以说明存在具有多样性，而非是单义性的概念。**

**内涵层面：**

**假设 ：属可以谓述种差**

**那么，比如 “人是理性的动物”这样一个命题中，“理性的”是一个种差，而“动物”是一个属。由于属可以谓述种差，那么可以将“理性的”谓述为：“理性的”是Dx1 的“动物” 。因而，Dx1 也可以继续被谓述为 “Dx1”是Dx2 的“动物”；故而，种成为了被属反复定义的东西。**

**如果按照这种假设，那么造成了一种冗余，而实际上，不需要再引入一个属来造成属的冗余，故从内涵层面而言，属不能谓述种差。**

**通过这样一个分析我们可以得到：（1）有一个概念可以谓述种差，那么这个概念不是属。**

**（2）概念不可以谓述种差，它就是属。**

**而由于存在可以谓述一切种差，故存在不是一个属。**

**外延层面：假定存在是一个属。那么因为“存在是属”，又由于存在具有十种范畴，那么根据此，可以推出“范畴是种”。（因为范畴=DX+存在）。**

**则存在要通过被不同的种差所规定，而得到九种不同的范畴（本体不在这九种范畴中）。**

**然而，因为种=种差+属，因而，种差概念的外延大于种概念的外延，而属概念的外延同样也大于种概念的外延。那么，就例如有：人是理性的动物。 “理性”的概念的外延要大于“人”的概念的外延，而“动物”的概念的外延也要大于“人”的概念的外延。**

**在亚里士多德的定义规则中，种可以被种差和属谓述，是因为谓词的普遍性严格大于主词的普遍性。而根据属和种差的概念外延，可以知道，属和种差的普遍性并不存在这样一种严格大于的关系，故种差不可以作为谓词去谓述属，属也不可以作为谓词去谓述种差。那么同样可以得到：属是不能谓述种差的，那么能够谓述种差的，也不是属。**

**如果假设存在是一种属，那么由于属不能谓述种差，那么就不能说定义范畴的种差（DX1, DX2, DX3, DX4,…）存在,那么种差不存在，也就是说没有这些种差（DX1, DX2, DX3, DX4,…）对存在进行划分（来形成新的种）。为了要形成新的种，则存在不能是一个属，故，存在不是一个属。**

**如果存在是一个属，则为巴门尼德立场（存在是单义性的，唯一性，不可解释的）**

**只有唯一一种单义性的存在，即存在本身，而其它实在的实体都不是存在。**

**而存在不是一个属，则表明，存在不是单义性和唯一性的，它是可解释的，能够在不同的是在中表现不同的意义。**

**可以看到，亚里士多德的“存在”概念的多样性是基于同名异义概念下的一种多样性的体现。**

**这样一种存在，是在不同的判断或命题中出现，成为谓词，并表现不同的意义。**

**因而，亚里士多德的存在论中，“存在”并没有告诉我们事物是什么，而是起到了揭示，使事物本质显现的作用，它显现出时空中的存在实体。**